

成實論 第十四品

◆常

(一)大乘涅槃與如來法身所具足之四德。又稱涅槃四德。達涅槃境界之覺悟為永遠不變之覺悟，謂之常；其境界無苦而安樂，謂之樂；自由自在，毫無拘束，謂之我；無煩惱之染污，謂之淨。〔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三、佛性論卷二〕(參閱「四德」1829)

(二)凡夫不知一己與世界之真相本為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而生之四種謬誤見解。常，以為人將永遠存在；樂，以為人生是快樂的；我，以為有自由、自主、可掌握的主體之「我」；淨，以為身心是清淨的。此亦即四顛倒。故印度之早期佛教，為對治此四顛倒，而教之修習觀身不淨、觀受是苦、觀心無常、觀法無我等四念處。

◆我我所

即是薩迦耶見，對五蘊和合身心妄執為我、我所(我見、我所見)

《成唯識論》卷六：「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」
薩迦耶見執取，即執著五取蘊為我及我所，並成為一切其他惡見之所依。

◆三苦

苦之性質，分為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。(一)苦苦(梵 *dukhka-dukhata*)，有漏行蘊中，諸非可意之苦受法，逼惱身心之苦。(二)壞苦(梵 *viparināma-dukhata*)，諸可意之樂受法，生時為樂，壞時逼惱身心之苦。(三)行苦(梵 *sajskāra-dukhata*)，除可意非可意以外所餘之捨受法，為眾緣所造，難免生滅遷流，故聖者觀見之，於身心皆感逼惱，故稱為行苦。一切有漏之行皆無常而生滅遷流，故皆為行苦所攝，則非可意之法有苦苦、行苦二種，可意之法則有壞苦、行苦二種。

◆二見

斷見(又作無見)與常見(又作有見)。又稱有見、無見。(一)乃固執人之身心斷滅不續生之妄見。(二)為固執人之身心常住不間斷之妄見。

◆七漏

謂七種有漏煩惱。即見漏、修漏、根漏、惡漏、親近漏、受漏、念漏等。漏者，漏泄之義；即煩惱之異稱，謂一切煩惱之流注漏泄。(一)見漏，即見道所斷之諸種邪見。(二)修漏，修道所斷之貪、瞋、癡等諸煩惱。以上二者係就漏之體所立，分別為見、修二道所斷。(三)根漏，依眼、耳、鼻、舌等根所生之煩惱。此係就諸根能生煩惱之外緣而立。(四)惡漏，依一切惡象、惡王、惡知識、惡國等之惡事、惡法所生之煩惱。(五)親近漏，依親近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房舍四事所生之煩惱。與惡漏同為漏產生之內緣，前者為違緣，後者為順緣。(六)受漏，受乃苦、樂、捨三受，能生貪、瞋、癡等煩惱。(七)念漏，念乃邪念。與受漏同為漏之因，與前三緣和合而生諸煩惱。

成實論 第十五品

◆《金剛經》依法出生分第八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，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」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！所謂佛法者，即非佛法。」

◆五蓋

蓋，覆蓋之意。謂覆蓋心性，令善法不生之五種煩惱。即：(一)貪欲蓋，執著貪愛五欲之境，無有厭足，而蓋覆心性。(二)瞋恚蓋，於違情之境上懷忿怒，亦能蓋覆心性。(三)昏眠蓋，又作睡眠蓋。昏沈與睡眠，皆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。(四)掉舉惡作蓋，又作掉戲蓋、調戲蓋、掉悔蓋。心之躁動(掉)，或憂惱已作之事(悔)，皆能蓋覆心性。(五)疑蓋，於法猶豫而無決斷，因而蓋覆心性。

又諸煩惱皆有蓋之義，然此五者於無漏之五蘊能為障礙，即貪欲與瞋恚能障戒蘊，昏沈與睡眠能障慧蘊，掉舉與惡作能障定蘊，疑者疑於四諦之理，故唯立此五者為蓋。

◆七覺

覺，意謂菩提智慧；以七種法能助菩提智慧開展，故稱覺支。七者即：(一)念覺支，心中明白，常念於禪定與智慧。(二)擇法覺支，依智慧能選擇真法，捨棄虛偽法。(三)精進覺支，精勵於正法而不懈。(四)喜覺支，得正法而喜悅。(五)輕安覺支，又作猗覺支，指身心輕快安穩。(六)定覺支，入禪定而心不散亂。(七)捨覺支，心無偏頗，不執著而保持平衡。

◆結使

煩惱之異稱。諸煩惱纏縛眾生，不使出離生死，故稱結；驅役而惱亂眾生，故稱使。結有九種，使有十種，稱為九結十使。大智度論卷一(大二五·五八下)：「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，無始生死已來，無人能治此病者。」

◆利使

利，指其性體猛利；使，有驅役之義，為諸惑之總稱。五利使，乃指五種迷於「理」而起之惑。即：(一)有身見，不知吾身乃五蘊之假和合，而執著實有我身。(二)邊執見，執著我於死後斷絕，或死後常住不滅等二種邊見。(三)邪見，謂實無四諦因果之理，抱持此一見解，則惡不足恐，善不足好，乃邪見中之最邪者。(四)見取見，以低劣之知見，而思劣事為優勝。(五)戒禁取見，以各種非道、不如法之戒禁為生天之因，或涅槃之道，例如牛戒、雞戒、狗戒等。使，為煩惱之異名；上述五項惑見，皆起於對「理」之推求，其性極猛利，故總稱五利使。

◆五鈍使

「五利使」之對稱。兩者並稱十使。於十隨眠之中，推求之性鈍拙者有五，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等五種。此五者能驅使行者之心神，使其流轉於三界，故稱「使」，乃煩惱之異名。

利使	鈍使
有結使利而不深 (初有增上結，時時而來)	有深而不利 (軟中結常來在心)
亦深亦利 (增上結常來在心)	不深不利 (軟中結有時而來)

◆共因異因

《中論頌》用自因、他因、共因、無因四句，推檢諸法，以證明諸法的無生不可得，所謂『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』即於自因、他因、共因、無因四句中，覓生不可得，所以說諸法無生。

成實論 十六品

◆四攝法

即菩薩攝受眾生，令其生起親愛心而引入佛道，以至開悟之四種方法。若依其原語直譯，則稱為「四種把握法」。四攝法又作四攝事、四事攝法、四集物，簡稱四攝、四事、四法。即(一)布施攝（梵 dāna-sajgraha），又作布施攝事、布施隨攝方便、惠施、隨攝方便。即以無所施之心施受真理（法施）與施捨財物（財施）。謂若有眾生樂財，則布施財；若樂法，則布施教，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。

四攝法

(二)愛語攝，又作能攝方便愛語攝事、愛語攝方便、愛言、愛語。謂依眾生之根性而善言慰喻，令起親愛之心而依附菩薩受道。(三)利行攝，又作利行攝事、利益攝、令人方便、度方便、利人、利益。謂行身口意善行，利益眾生，令生親愛之心而受道。(四)同事攝，又作同事攝事、同事隨順方便、隨轉方便、隨順方便、同利、同行、等利、等與。謂親近眾生同其苦樂，並以法眼見眾生根性而隨其所樂分形示現，令其同霑利益，因而入道。

◆法相

(一)諸法所具本質之相狀（體相），或指其意義內容（義相）。唯識宗之特質在於分析或分類說明法相，故又稱法相宗。

(二)指教義上之分齊、區別、綱要。

(三)指真如、實相。與「法性」同義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九：唯佛世尊究竟了達諸法性相，亦知勢用，非餘能知。'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六：如來之智於法體及法相皆無障礙。'又《成實論》卷一〈眾法品〉：阿難是大弟子，通達法相。'卷二〈四法品以上皆謂法的體相為法相。

《解深密經》卷二〈一切法相品〉：諸法相略有三種。何等為三？(一)遍計所執相、(二)依他起相、(三)圓成實相。後瑜伽派建立五位百法，以分別諸法之性相，稱為法相宗，與提倡法性一如的法性宗對立。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三十八雲：若法相宗，遍計依他所明二義唯約於事，圓成二義方是於理。今法性宗，遍計理無，依他無性，即是於理，非有即有是理徹於事，有即非有即事徹於理等。'理事無礙觀理，一真法界之性；事，一切世間之相。即觀平等之理性與差別之事法炳然而存，二者能相徧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而圓融無礙。為四法界中之理事無礙法界。據華嚴法界觀門所舉，於理事無礙觀開立有十門

◆了義

乃直接顯了法義。與不了義合稱二義。凡直接、完全顯了述盡佛法道理之教，稱為了義教，如諸大乘經說生死、涅槃無異者。宣說此道理之經典，即稱了義經，為佛所說。而若順應眾生理解之程度，不直接顯了法義，而漸次以方便教相引導，則稱不了義教（未了義教），如諸經宣說厭背生死、欣樂涅

繫者。而說此不了義教之經典即稱不了義經（未了義經），乃菩薩因人之所說。

了義教與不了義教，合稱二了。「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」即為四依之一。但所謂不了義，乃大乘教所言，謂小乘教較大乘教為劣，故謂不了義。然依小乘大眾部之主張，外道之說即屬不了義。依成實論之說，無法見經典之意，而拘泥於文字之解釋者，即為不了義。又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稱，契經、應誦、記別等世尊略說，其義未了，故為不了義教；與此相違者稱為了義教。

◆四依

法四依：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。又稱四依四不依。包含四依與四不依，即：

(一)依法不依人又作隨法不隨人、歸於法而不取人。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，不可以人為依。若其人雖為凡夫，或外道，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，亦可信受奉行；反之，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，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，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。

(二)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，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、歸於要經不迷惑。謂三藏中有了義經、不了義經，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，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。

(三)依義不依語，又作隨義不隨字、取義不取語。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，不可以文字、語言之表現為依。

(四)依智不依識，又作隨智不隨識、歸慧不取所識。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，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。

◆四輪

可用以對治淪入八難(下頁註)處之四輪：(一)住善處，(二)依善人，(三)自發正願，(四)宿植善根。

八難

指不得遇佛、不聞正法之八種障難。又作八難處、八難解法、八無暇、八不閑、八非時、八惡、八不聞時節。據長阿含卷九「十上經」、中阿含卷二十九「八難經」等載，八難即：

(一)在地獄難，眾生因惡業所感，墮於地獄，長夜冥冥而受苦無間，不得見佛聞法。

(二)在餓鬼難，餓鬼有三種：(1)業最重之餓鬼，長劫不聞漿水之名。(2)業次重之餓鬼，唯在人間伺求蕩滌膿血糞穢。(3)業輕之餓鬼，時或一飽，加以刀杖驅逼，填河塞海，受苦無量。

(三)在畜生難，畜生種類不一，亦各隨因受報，或為人畜養，或居山海等處，常受鞭打殺害，或互相吞噉，受苦無窮。

(四)在長壽天難，此天以五百劫為壽，即色界第四禪中之無想天。無想者，以其心想不行，如冰魚蟄蟲，外道修行多生其處，而障於見佛聞法。

(五)在邊地之鬱單越難，鬱單越，譯為勝處，生此處者，其人壽千歲，命無中夭，貪著享樂而不受教化，是以聖人不出其中，不得見佛聞法。

(六)盲聾瘖瘂難，此等人雖生中國（指古印度中部摩竭陀國一帶），而業障深重，盲聾瘖瘂，諸根不具，雖值佛出世，而不能見佛聞法。

(七)世智辯聰難，謂雖聰利，唯務耽習外道經書，不信出世正法。(八)生在佛前佛後難，謂由業重緣薄，生在佛前佛後，不得見佛聞法。

◆四堅

又作四堅法。指四種堅固不壞之法。據成實論卷二「四法品」、大乘義章卷十一本四堅義等載，即：

(一)說堅，謂說法堅固。如宣說一切有為法皆為無常、苦、空，涅槃為寂滅，依聞此法，則滿足「聞」慧。(二)定堅，依如上所說而得定，滿足「思」慧。(三)見堅，謂依定而觀有為法之無常、苦等而得正見，滿足「修」慧。(四)解脫堅，謂如是聞、思、修三慧成滿，證得解脫。

